

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陕西富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西安市政府定点采购管理规定》，甲方确定乙方为公务用车的协议维修单位。

本协议所称汽车维修是指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，包括汽车的大修、总成修理、保养、小修和专项维修。

为保证公务车辆协议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甲、乙双方依据财政局及维修行业相关管理规定，就公务车辆的定点维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参加政府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，必须对政府公务车维修实行价格上的优惠，执行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框架协议优惠标准（1、入围折扣：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工时费：75.00 2、入围折扣：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材料费（含配件）：9.00）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1. 甲乙双方根据财政局公务车相关规定进行季度结算。
2. 乙方应在结算时将《委托单》及《汽车维修结算单》交给甲方。
3. 《汽车维修结算单》所附的维修工费、材料清单、材料价格必须用电脑打印，并有甲方司机签字。

三、合同有效期

自2024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3日，共计一年。有效期过后经双方确认可重新签订。

四、送修手续

1. 甲方车辆需维修等项目时，须先填写《本单位车辆定点维修委托单》（以下简称“委托单”），注明送修车型、车号、简单故障或检验、装修、维护等描述，经甲方管

- 理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前往乙方进行车辆所需的维修等项目。
2. 乙方应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并根据《委托单》项目进行维修预估报价，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。
 3. 乙方应在核定项目范围内维修。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车辆在《委托单》填写的内容之外还存在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，需征得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后补填在《委托单》上方可。
 4. 《委托单》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填制，双方各执一份。《汽车维修结算单》一式三份，经甲方单位司机签名后方可有效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，以备结算时查验（甲方司机当场确认签字取车，后期未经甲乙双方主管领导同意不得随意查账）。

五、增值服务与质量保证

1. 免费对维修施工车辆提供普洗服务；
2. 免费对车辆进行检测并提供技术咨询；
3. 免费提供午餐、茶水及司机休息场地；
4. 设置公务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，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。
5. 给予公务车在西安市行政范围内提供 2 小时内响应及接送车辆维修服务，可提供电话预约、急修快修、救援、拖车、审车、保险违章定损等服务。
6. 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，竣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、合理使用的情况下，对“大修”车辆，甲方需填写出厂合格证，明确质保里程。保证正常行驶 10000 公里或 90 天内无故障；二级维护保证正常行驶 3000 公里或 30 天内无故障；一级维护行驶 1000 公里或 10 天；小修保证正常行驶 1500 公里或 15 天。
7.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，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，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% 以内。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，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，做到一车一档，实行维修质量跟踪服务制度，确保维修汽车的安全行驶。
8. 正常保养车辆，提供保养手册及公里数粘贴，并严格按照公里数进行保养。
9. 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，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用车单位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双方若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，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4.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纠纷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5.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富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西安未央区北二环佳家花园南门商铺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